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永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谭智

受委托单位：芙蓉镇（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肖常敬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的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经营性自建房内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行政许可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

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外）。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由乡镇提请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违法的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个人给予……的行政处罚（对个人和单位的行政处罚权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自行明确）。

（三）部分行政许可权。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技术标准或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六部门下发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性隐患整治的政策措施》整改到位的经营性自建房，可以提请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按照告知承诺制或非告知承诺制方式开展消防行政许可的办理工作。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1.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湘西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谭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肖崇敬

2023年6月30日